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3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呂嘉寧

被告 炎昇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邑亞

被告 徐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徐國樑在民國111年11月3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的過失，與訴外人吳竹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的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，發生擦撞，進而使本件汽車受損（以上內容下稱本件車禍）。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元，業據原告提出行照、駕照、車損

01 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
02 事故現場圖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。
03 本件車禍發生時，被告徐國樑係受僱於被告炎昇塑膠有限公司
04 (下稱炎昇公司)，且正在替被告炎昇公司送貨，依民法第188條
05 第1項應負僱用人連帶責任。又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
06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
07 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08 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沈 易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4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5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6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18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9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21 書記官 吳婕歆